# 《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一、甲以乙為被告,向約定債務履行地的 A 地方法院起訴,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60 萬元。當事人經 A 地方法院合法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後,於指定的言詞辯論期日卻均無故未到場。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,當事人未曾再向 A 地方法院為任何訴訟行為,直至甲再度以乙為被告,向乙的住所地所在之 B 地方法院起訴,請求清償同一筆的60 萬元借款。被告乙得否以甲重複起訴為有效抗辯?(25分)

2001/07/	1: (== ¼)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擬制合意停止」以及「一事不再理」之規定。
答題關鍵	1.本題對司法四等的考生而言,屬十分基礎的題目,得分關鍵在於對法條的熟悉程度。 2.「訴訟程序停止相關規定」雖屬較冷門章節,但本題涉及的規定,係屬十分出名之法條爭議題組, 老師於正課、總複習時均重點複習過第四節訴訟程序停止之章節,老師向來僅挑選第 191 條讓同學 務必詳記),而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亦為四等考試向來重點,相信同學對此題應能得心應手、奪取高 分!!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侯律編撰,頁 51、P77,高度相似。 2.《民事訴訟法概要》五版,高點文化出版,陳明珠律師編著,頁 4-49、5-72~74,高度相似。

## 【擬答】

# 本題涉及「擬制合意停止」以及「一事不再理」之規定,爰分述如下:

- (一)前訴訟已發生「視為合意停止」以及「視為撤回訴訟」之效力
  - 1.按「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,除別有規定外,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四個月內 不續行訴訟者,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」民事訴訟法(下稱「本法」)第 1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  - 2.本題中,<u>當事人經A地方法院合法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後,於指定的言詞辯論期日卻均無故未到場</u>,自上開規定觀之,即已**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**。再者,<u>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內,當事人未曾再向A地方法院為任</u>何訴訟行為,此時,即**發生視為撤回其訴之效力**。
- (二)後訴之提起,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限制
  - 1.按「原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: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,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。」「訴經撤回者,視同未起訴。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。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,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。」本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2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2.承上所述,本題中,兩造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合意停止後,又未於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, 甲之前訴訟已視為撤回,而依題所示,本案情形尚在一審言詞辯論中,並未有終局判決存在,不生本法第 263條第2項一事不再理之限制。故甲之前訴訟應依上開第263條第1項規定視同未起訴。
- (三)結論:甲嗣後就同一筆的 60 萬元借款向乙之住所地法院再度起訴,該後訴訟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之限制, 因此乙不得以甲重複起訴為有效抗辯,
- 二、甲向 A 地方法院起訴乙,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(以下同)100 萬元。言詞辯論中,乙主張對甲有 60 萬元的借款債權,並預為抵銷抗辯。A 地方法院以乙未能證明其對甲的債權,判決乙應給付甲 100 萬元,乙對此判決提起的第二審上訴,因逾越上訴期間而受裁定駁回確定。數個月後,乙以甲為被告,向甲住所地所在的 B 地方法院起訴,請求清償該筆在前訴主張的 60 萬元借款,並主張有證人丙得證明該債權。對於乙的起訴,B 地方法院應如何裁判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涉及「確定判決既判力客觀範圍」及「抵銷抗辯之判決效力」。
答題關鍵	「抵銷抗辯」對司法四等的考生而言,屬於較難的概念,但本題考點十分單純,僅須熟悉法條,中

# 108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規中矩回答,即可獲得不錯分數。(與 106 執行員考題相似)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侯律編撰,頁98~99,高度相似。
- |2.《民事訴訟法概要》四版,高點文化出版,陳明珠律師編著,頁 5-160~162,高度相似。

# 【擬答】

乙對甲之 60 萬元借款債權,於前訴中提出抵銷抗辯並經判決確定後,可否再行起訴,涉及「確定判決既判力客觀範圍」及「抵銷抗辯之判決效力」等相關規定,爰分述於下:

- (一)前訴之確定判決既判力客觀範圍
  - 1.按「除別有規定外,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,有既判力。**主張抵銷之請求,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,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,有既判力**。」民事訴訟法(下稱「本法」)第 40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2.本題中,前訴之訴訟標的應為「甲對乙之 100 萬買賣價金債權」,乙對甲之 60 萬借款債權於前訴中係以抵銷抗辯方式提出,並未提起反訴,該抵銷抗辯之性質僅屬攻防方法而非訴訟標的,原非確定判決既判力之範圍,然本法於第 400 條第 2 項另有特別規定,如該抵銷之請求,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,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,仍有既判力。依題所示,前訴法院係以乙未能證明其對甲的債權,判決乙應給付甲 100 萬元,該主張抵銷之債權業經法院認定為不成立,其後並經判決確定,依上開規定觀之,乙對甲之 60 萬借款債權已生既判力。
- (二)乙再行提起後訴,B地方法院應如何裁判:
  - 1.按「原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: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,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。」本法第249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  - 2.綜上所述,乙對甲起訴之 60 萬借款債權既已生既判力,乙再行提起後訴,即違反一事不再理之限制,B 地方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甲於臺中犯竊盜罪,又於臺南犯重傷罪。臺南地方檢察署的檢察官乙偵查後,發現竊盜罪及重傷罪皆為甲所犯。檢察官乙認所蒐集到的證據雖然不足以證明重傷罪之成立,但已經可以說服法院就竊盜罪作成有罪判決,於是就重傷罪作成不起訴處分,並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竊盜罪的公訴。請問,臺南地方法院應如何判決?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土地管轄之認定。
答題關鍵	由於本題沒說明乙的「住居所」及「所在地」,所以先假設將其排除,單以犯罪地來討論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二版,2018年5月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1-2-6以下。

# 【擬答】

如僅以犯罪地認定管轄,本案臺南地方法院應為管轄錯誤判決:

- (一)土地管轄: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5條,案件由「犯罪地」、「被告之住居所」或「所在地」法院管轄。 如法院無管轄權,應依第304條為管轄錯誤判決,將案件判決移送於有管轄權法院。
- (二)本案管轄權之認定:
  - 1.依第16條準用第13條,原則上偵查中檢察官亦有管轄規定之適用,合先敘明。
  - 2.依題述,被告甲於臺中犯竊盜罪、臺南犯重傷罪,為第7條第1款「一人犯數罪」為相牽連案件,偵查中, 由臺南之檢察官就甲所犯二罪為合併偵查,並就甲於臺南犯重傷罪部分為不起訴,就臺中犯竊盜罪部分為 起訴,應為合法。
  - 3.惟因甲於臺南犯重傷罪部分為不起訴處分,臺中犯竊盜罪部分無從依第7條第1款由臺南法院管轄,故依第5 條土地管轄,若甲之住居所或所在地亦非在臺南,則應由犯罪地臺中為本案管轄法院。
  - 4.據此,甲於臺中犯竊盜罪部分,應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,方為適法,臺南地方法院應以無管轄權為由,依 304條為管轄錯誤判決,將本案諭知移送於臺中地方法院審理。
- 四、甲聽信乙銀行的廣告,購入大量乙銀行推出之金融商品,不料因經濟情勢巨變,慘賠收場。甲認 為當初為乙銀行所詐欺,於是對乙銀行提出詐欺罪的自訴。試問,法院應如何判決?請附詳細理 由說明之。(25分)

# 108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命題意旨	律師強制代理及法人為被告時之當事人能力。
答題關鍵	自訴採律師強制代理,這部分算簡單;法人為被告時,無論公訴還自訴問題都是一樣,切勿被混淆。
考點命中	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二版,2018年5月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1-2-38、3-2-8以下。

## 【擬答】

# 本案法院應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:

## (一)提起自訴採律師強制代理:

- 1.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319 條第 1 項,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本案甲提起詐欺罪之自訴,詐欺罪為刑法保護個人財產法益之罪,甲應為直接被害人,得提起自訴。
- 2. 次依第 319 條第 2 項,自訴之提起,應委任律師行之。本條項係於 2003 年增訂,增訂理由指出:「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,無法為適當之陳述,極易敗訴,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,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,自有其意義。」
- 3.末依第 329 條第 2 項,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,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,逾期未委任者,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#### (二)乙銀行不具被告之當事人能力:

- 1.被告之資格,又稱被告當事人能力,通說認為,若實體法上未特別設有處罰法人之規定時,法人即非刑事 訴訟之對象。若實體法特別有處罰法人,例如:水土保持法第34條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等, 該法人即具當事人能力。但因法人無意思能力,故由其代表人代為訴訟行為。
- 2.如以無當事人能力之法人為被告,其訴訟即屬違背規定,應依第 303 條第 1 款為不受理判決。於自訴之情形,應依第 343 條準用第 303 條第 1 款為不受理判決。
- 3.據此,本案中,甲稱乙銀行為詐欺之被告,應係指涉乙銀行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嫌,因刑法未特別對此 處罰法人,應認乙銀行不具當事人能力,法院應依第 343 條準用第 303 條 1 款為不受理判決。
- 4.另,此種情形因無從補正,法院亦無庸先行裁定命補正,得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